

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监理
标段）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E1501000001001302001）

一、内容：

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及监理标段变更如下：（一）施工标段 1、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12.4.1 付款周期予以明确及变更，变更内容如下：12.4.1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约定如下：（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 8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2）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承包人；（3）最终结算报告中工程款的 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款项待承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后，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2、补充上传本标段图纸资料，图纸资料详见澄清文件下载页面。3、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二）监理标段：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澄清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特此说明。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气象局二楼
联 系 人：党瑞敏
电 话：152481701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 138 号玉泉大厦 18 楼 1816-1819 室
联 系 人：张月龙
电 话：15661087722



电子邮件: nmgminga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